

证券代码：603067

证券简称：振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2

##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华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（已离职）毛志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,503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05%；监事（已离职）陈春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,005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6%。

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上述股东拟采用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%，即毛志国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,125,800股，陈春莲女士拟减持不超过251,475股。

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收到毛志国先生、陈春莲女士的《关于拟减持振华股份股票的告知函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上述人员的减持计划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、监事名称

毛志国、陈春莲

#### （二）持股数量、持股比例及所持股份来源

姓名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所持股份来源
毛志国	4,503,200	2.05%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

陈春莲	1,005,900	0.46%	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
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

注：毛志国先生原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离职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。

陈春莲女士原为公司监事，离职日期为2017年5月8日。

(三) 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：

过去十二个月内，毛志国先生、陈春莲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例
毛志国	2017年12月1日 -2017年12月29日	11.01-13.57	1,420,300	0.65%
陈春莲	2017年11月22日 -2017年12月28日	12.28-14.52	330,600	0.15%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1日、11月25日、12月8日、12月12日以及2018年1月3日披露的减持计划、进展及结果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、2017-031、2017-033、2017-034、2018-001）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期间及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：

1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

姓名	拟减持股份数量 上限（股）	拟减持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比例	拟减持股份占 其所持公司股份总 数的比例
毛志国	1,125,800	0.51%	25%
陈春莲	251,475	0.11%	25%

2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。

3、减持期间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2018年3月17日；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3月17日。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事项，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。

4、减持价格：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(二)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是否一致的情况说明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等相关承诺，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

(三) 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
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(二) 毛志国先生、陈春莲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不确定性。

(三) 毛志国先生、陈春莲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(四)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毛志国先生、陈春莲女士出具的《关于拟减持振华股份股票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5日